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到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小燕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及《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 2014 年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告》。3 票同意，0 票反

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充分有效的监督。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度至2017年度)》。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度至2017年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规划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